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0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82	25.64	20.21
营业利润	4.10	2.98	37.26
利润总额	4.30	3.15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	1.90	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	1.87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	1.28	2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28%	增加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45	66.17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7	16.41	47.32
股本	1.81	1.52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9	10.77	24.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82亿元,同比增长20.21%;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亿元,同比增加44.2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5.04亿元;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17亿元,同比增长47.32%。

(二)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82亿元,同比增长20.21%;其中,VGRASS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7%,TEENIE WEENIE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45%,云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42%。

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利润4.10亿元,同比增长37.26%;其中,TEENIE WEENIE营业利润增加6630万元,另公司本期收回华宝信托投资,营业利润增加7327万元。

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亿元,同比增长44.28%;其中,TEENIE WEENIE增加5048万元,另公司本期收回华宝信托投资,增加5495万元。

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17亿元,同比增长47.32%;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5.04亿元。

三、风险提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8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近期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9-1-4	4.3%-4.5%	6,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75,366.67元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9-1-4	4.3%-4.5%	6,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75,366.67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G068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4.1%-4.2%	8,000万元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4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7	2018-3-9	1.5%-3.8%	10,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12,328.76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4日对无锡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4日对无锡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周子昊、王呈宇。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无锡银行的实际情况,查看了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查阅、收集了无锡银行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银行2018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无锡银行2018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协议、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能够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银行账户,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无锡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依赖主要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789,317,793.32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89,317,793.32元,募集资金已在2016年度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无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净额为295,552.1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可转债转股后全部用于补充无锡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49,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无锡银行股票。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及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银行股份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访谈了公司董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无锡银行管理人员了解了2018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2018年度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无锡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无锡银行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2018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冷 鲲 周子昊

保荐代表人:吴会军 周红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9年1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5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5楼多功能会议室2厅召开。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19-00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凯宾斯基饭店5楼多功能会议室2厅(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鹏博士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3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MEN写字中心A座20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月23日下午17: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MEN写字中心A座20层,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223 9118,传真:010-5223 9135

联系人:陈曦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债券代码:136251 债券简称:16信地0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信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信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5.30%

特别提示:

1、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信地01,债券代码:1362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50bp,即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

2、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信地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信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信地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信地01”,代码“136251”。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3月5日,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票面年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5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5.3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7

2、回售简称:信0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8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信地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2019年1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1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1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信地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丁晓杰

联系人:刘忠斌、王琦

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74

2、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夏雪

电 话:010-83326909、83326807

传 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于2019年1月2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激励约束,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提升公司管理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的条件下,假设用全额10,000万元以14元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